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76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8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9日

**说明: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**